

【第七次】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補錄

上海律師公會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出版

非賣品

出版者 上海律師公會

主編 俞 鈺 駱

編校 吳 學 鵬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補錄第七次目錄

第一類 官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一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六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五條第九條條文	九
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十
實業部組織法	十二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十五條條文	十八
導淮委員會組織法	十八
廣西善後督辦公署暫行組織大綱	二〇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二一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	二四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十四條條文	二四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十九條條文	二四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	二四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條文	二四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	二四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	二五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二五
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	二六
四川善後督辦公署暫行組織大綱	二七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二八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三三
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	三七
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組織規程	三九
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	四二
修正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	四三
設治局組織條例	四七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四八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四九
郵政總局組織法	五〇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	五一
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五三
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第十二條至十六條及十八條條文	五五
修正兵工廠組織條例	五六

第二類 官規

管理英國退還庚款董事會章程	五九
---------------	----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處務規程	六〇
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	六七
實業部暫行會計規程	六八
鑛業監察員規程	七七
官吏服務規程	七九
實業部處務規程	八〇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祕書處條例	八三
高等考試襄試處警衛組規程	八四
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處務規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條文	八五

第三類 行政

(甲) 內政

國葬法	八七
國葬儀式	八七
救災準備金法	八九
電影檢查法	九〇
出版法	九二
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九八
修正縣保衛團法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條文	九九

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	九九
褒揚條例·····	一〇一

(乙) 軍政

陸海空軍懲罰法·····	一〇三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六條條文·····	一一〇
修正國民政府確礮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三條條文·····	一一一
修正國民政府確礮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七條條文·····	一一一
修正稽核智利確暫行辦法·····	一一一
修正鐵道軍運條例第十八條條文·····	一一三

(丙) 財政

修正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	一一五
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	一一六
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條例·····	一一七
棉紗火柴水坭統稅條例·····	一一八
修正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第二條條文·····	一二〇
傾銷貨物稅法·····	一二〇
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	一二一
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	一二二

修正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	一二三
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	一二四
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	一二六
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條例	一二六
營業稅法	一二七
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	一二九
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補充辦法	一三〇
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	一三二
民國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條例	一三三
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條例	一三四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一三六
銀行業收益稅法	一三七

(丁) 實業

漁業法施行規則	一三九
漁會法施行規則	一四五
鑛業法施行細則	一四六
修正漁業登記規則	一六〇
漁業登記規則施行細則	一六四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一六九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	一七〇
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則	一七二
團體協約法	一七三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七八
工廠法施行條例	一八〇
工廠檢查法	一八四
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規則	一八七
農會法	一八八
農會法施行法	一九三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四條條文	一九四
銀行法	一九四
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	二〇三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	二一三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給獎細則	二一五
實業部管理國有林公有林暫行規則	二一六
鹽法	二一六
公司登記規則	二二二
土石採取規則	二二八
鑛業指導所章程	二三〇

實業部農工鑛技副登記條例.....二三二

(戊) 教育

教育會法.....二三五

(己) 交通

國民政府整理招商局暫行條例.....二四一

國道條例.....二四二

郵政儲金法.....二四四

郵政國內匯兌法.....二四五

(庚) 外交

護照條例.....二四七

第四類 立法

第五類 司法

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二五一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二五一

第六類 考試

修正襄試法.....一五三

監試法.....一五四

考試覆核條例.....一五六

考試法施行細則.....一五八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一六〇

修正典試規程.....一六一

檢定考試規程.....一六三

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六五

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六七

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六八

高等考試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條例.....一七〇

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一七一

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一七三

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一七四

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一七七

高等考試西醫醫師考試條例.....一七九

高等考試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八一

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八二

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八五

高等考試藥師考試條例·····	一八六
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一八七
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一八九
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一九〇
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一九一
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一九二
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一九三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一九四
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條例·····	一九六
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	一九七
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一九八
引水人考試條例·····	二〇〇
引水人考試典試規程·····	二〇一
河海航行人員考試條例·····	二〇二
特種考試法·····	二〇五
特種考試郵務人員考試條例·····	二〇六
修正高等考試各種條例考試科目表·····	二〇八
修正普通考試各種條例考試科目表·····	三一〇

第七類 監察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補錄

目錄

九

公務員懲戒法·····	三二三
-------------	-----

特載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三一七
國民會議組織法·····	三二三
修正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四條條文·····	三二七
國民會議各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二七
國民會議議事規則·····	三三〇
國民會議祕書處組織條例·····	三三九
國民會議警衛處組織條例·····	三四一
上海特別市人民團體補行許可申請規則·····	三四二
中央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三四四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三四七
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	三四九
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	三五〇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補錄第七次

第一類 官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二十年六月十五日公布第七九八號政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組織法

第二章 國民政府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八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

令

第十條 國民政府委員以國民政府主席五院院長副院長爲當然委員並設委員十六人至三

十二人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

前項直隸於國民政府各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章 國民政府主席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兼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席爲國民政府會議之主席

第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席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五院院長依次代理之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陸海空軍副司令及直隸於國民政府之各院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十七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前項公布之法律發布之命令由關係院院長副署之

第四章 國民政府會議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會議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十九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之

第二十條 國民政府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五章 行政院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第二十三條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 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

行政院各部長委員長之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推由國民政府主席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二十六條 國務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二十七條 左列事項應經國務會議議決

-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 五 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國務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及各部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院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設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出人選由國民政府主席提請

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各機關之事務官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第三十五條 立法院之決議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公布之

第三十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法院

第三十七條 司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判之職權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十八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九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于立法院

第四十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考試院

第四十一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銓敘事宜所有公務員均須依法經考

試院考選銓敘方得任用

第四十二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三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于立法院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察院

第四十五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律行使左列職權

一 彈劾

二 審計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出人選由國民政府主席

提請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監察院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